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 2016 年 11 月底的应收款项情况测算，预计会导致公司本期增加利润总额 878 万元，增加净利润 711 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4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结算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地方电网公司，结合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和历史经验，公司与客户核对一致的应收电费，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3 天，且近年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为此，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适当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较为复杂，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适当调高。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应收账款账龄	估计损失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	估计损失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含 1 年）	2%	0%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0%
1~2 年（含 2 年）	10%	10%	1~2 年（含 2 年）	10%	2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20%	40%
3~4 年（含 4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30%	60%
4~5 年（含 5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8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6 年 11 月底的应收款项情况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期利润总额 878 万元，增加净利润 711 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4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此次对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6XAA30312),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结合桂冠电力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和历史经验, 未见桂冠电力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XYZH/2016XAA3031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